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

94.06.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輔導師資生在教育學程之選課、學習及教師生涯規劃準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導師安排方式：
  - （一）每位新進師資生安排 1 位本中心專任教師為其導師。
  - （二）每位導師每屆輔導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三）本中心於新進師資生第 1 學期選課結束後安排導師。
- 三、 導師輔導方式：
  - （一）除定期互動外，亦可辦理不定期活動。包括讀書會、專題演講、教學觀摩或學校參訪等，或聯合其他家族共同辦理家族活動。
  - （二）利用固定之晤談時間及電子郵件隨時輔導。活動成果亦可投稿於成大教育輔導季刊。
- 四、 導生活動經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 10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由導師檢據（出席簽到紀錄及收據）依實核銷，於每年 12 月會計年度結算前完成申報。
- 五、 導師每學期須辦理導生活動至少 1 次。本中心主任負責推行導師工作並召開導師會議。
- 六、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